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取得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Aureole Hal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5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並公告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所載「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有意對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倘適用)應繳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開放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026年6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iv
釋義	1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且可予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共同公告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要約開放以供接納(附註1)	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3及5)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的公告(附註3及5)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接獲的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	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放以供接納，且於該日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除外。
2.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以載列要約是否經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獨立股東(無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保持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預期時間表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至接納表格上訂明的地址)，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若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在下列截止日期(下稱「**關鍵截止日期**」)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統稱「**惡劣天氣情況**」)：(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任何截止日期以及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以及截止公告的提交及刊發截止日期；或(ii)就有效接納而言，寄發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支票的最後日期，
 - (a)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前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12時正及／或其後不再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倘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於任何關鍵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有關關鍵截止日期將重訂為於中午12時正及／或之後的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因上文附註3及5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發生，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聯合公告，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重要提示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告知彼等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

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註冊或備案，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法規規定及支付任何該等接納海外股東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或其他所需款項。

任何海外股東一經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而其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均屬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獲彼等作出全面彌償保證及免其受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其已於完成日期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適用於相關人士的法律、規則、法規、指引、指令、條約、判決、決定、命令或任何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通知，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收購守則界定的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光銀國際」	指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盛屯集團」	指	深圳盛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深圳盛屯全資擁有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7月7日(星期二)，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或倘要約獲延長，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由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招銀國際」	指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本公司」	指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5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的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獨立股東共同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及可能不時適當修訂或補充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157,5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設立或授出上述任何各項的任何協議或責任，而「產權負擔」一詞應據此解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中毅資本」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旨在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4月10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陳先生」	指	陳東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姚先生」	指	姚雄傑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姚女士」	指	姚娟英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財務顧問

釋 義

「要約」	指	由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有關期間由2026年4月24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及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的現金價格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Aureole Halo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Aureole Halo Limited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0%、20%及10%權益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10月10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代價餘額」	指	具有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中「買賣協議及要約」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0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94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盛屯」	指	深圳市盛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擁有70%、20%及1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RBC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RBC Venture Limited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34樓至35樓

敬啟者：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要約的聯合公告。

買賣協議及要約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銷售股份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有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銷售股份所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的權利)的方式出售。此外，於完成日期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落實。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已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於訂立有關銷售股份的諒解備忘錄後，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該款項已用作部分代價付款；及
- (b) 代價餘額152,500,000港元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表決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4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

本函件的目的

本函件為綜合文件一部分，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圖。有關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以及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的附錄所載的資料，及倘就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決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基於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6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相等於收購事項項下要約人應付的代價(即157,500,00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的數目(即945,000,000股股份及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港元)。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要約涵蓋全部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確認，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調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而貴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時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接納程序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錄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0港元折讓約84.5%；
- (ii) 股份於2026年4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74.3%；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折讓約74.8%；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08港元折讓約72.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0港元折讓約63.7%；
- (v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於2025年10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9令吉(相當於約0.183港元)折讓約8.7%，乃基於(i)於2025年10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644,000令吉；(ii)於2025年10月31日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及(iii)於2025年10月31日1.0令吉兌1.8454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及
- (v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8令吉(相當於約0.193港元)折讓約13.5%，乃基於(i)於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95,000令吉；(ii)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及(iii)於2026年4月30日1.0令吉兌1.9729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5月15日的1.77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0.162港元。

要約總值

要約乃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10,420,000港元。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945,000,000股股份外，將有合共3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總代價將為52,605,000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應全額繳款，且概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宣派或同意派付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或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就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為52,605,000港元，當中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截止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而其內部資源則完全由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撥付。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支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的應付最高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被視為保證其根據要約將予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在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可能作出或宣派或同意作出或宣派的一切股息、分派及任何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並無任何意向在要約截止當日或之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

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務請詳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供的意見。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扣除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成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00港元)的0.1%稅率繳付，印花稅金額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為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代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如有，包括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呈。向並非居於香港的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要約可能受該等獨立股東所在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約束。有關獨立股東應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且有意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於有關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獨立股東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任何 貴公司的海外股東。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以換取價值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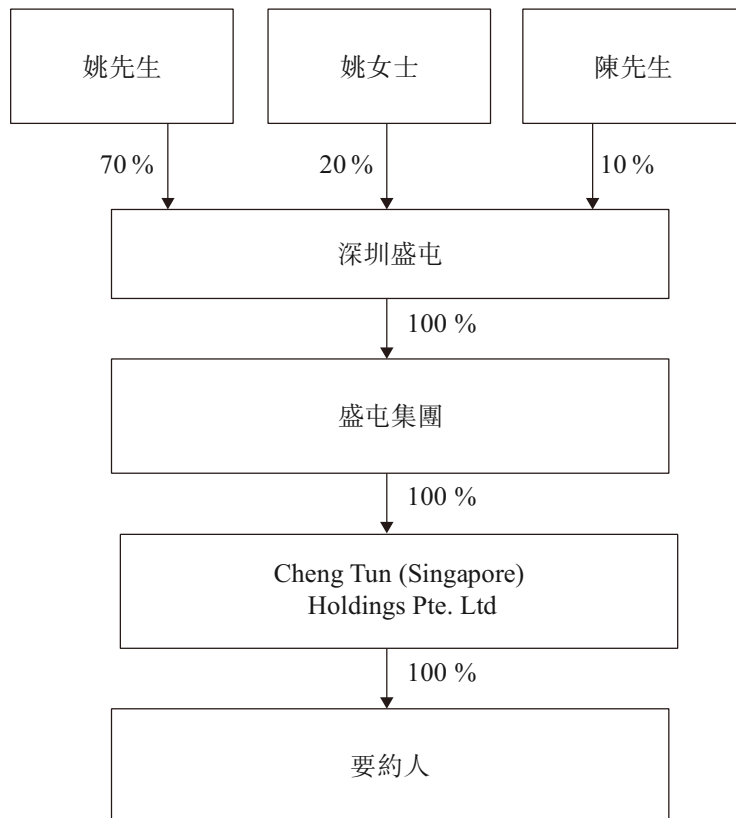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樓宇建造行業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有關 貴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為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盛屯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70%、20%及10%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偉珍女士。

為作說明，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姚先生，59歲，為姚女士的胞弟，並為要約人及盛屯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為盛屯集團的創始人，在中國、東南亞及非洲工廠運營及採礦行業擁有逾30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於1993年至2004年，姚先生擔任盛屯集團(前稱深圳市雄震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04年起不再擔任盛屯集團的董事。於1998年至2004年，姚先生擔任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雄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姚女士，60歲，於盛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擁有逾26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姚女士現任盛屯集團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22年8月，彼為盛屯集團的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

陳先生，55歲，於盛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擁有逾27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陳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盛屯集團的董事，並自2022年8月起成為盛屯集團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深圳盛屯及盛屯集團主要透過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711.SH))及盛新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002240.SZ))於中國、東南亞、非洲等地從事金屬資源的勘探、開採及利用。

儘管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且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經驗，惟要約人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極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此評估基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東南亞(貴集團經營所在地)的工業基礎設施領域的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業務未來前景的樂觀展望。要約人擬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中國及東南亞的廣泛業務營運、管理經驗、戰略領導能力、網絡及業務聯繫，通過戰略投資及收購探索新的行業領域，從而擴大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全球版圖，並增強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通過與要約人及其母公司合作， 貴公司將有機會受益於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的深厚經驗。這將有助於 貴集團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投資、收購及戰略機會，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並維持關係，增加市場影響力以及探索潛在的新業務機會。本次合作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並促進長期增長。

於完成前，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其董事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即彭偉珍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要約人透過收購事項所收購的945,000,000股銷售股份除外。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出售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載有關要約人就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標記；或
- 倘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及現有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配售)，以確保 貴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不擬動用任何權力於要約結束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謹此敦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接納程序及結算的詳情。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其中所披露的資料可能與本綜合文件倘若乃根據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編製時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所有須寄送予獨立股東的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獨立股東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至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載的地址；若屬聯名持有人，則寄至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獨立股東地址。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無須就該等文件及匯款的傳遞失誤或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補充資料

謹此敦請 閣下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補充資料，該等文件均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謹此提醒 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以了解彼等就要約的推薦建議及／或意見。

倘 閣下對自身於要約的立場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ole Chen
董事總經理

Yuan Lin
執行董事

謹啟

為及代表

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Victor Pang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26年6月16日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執行董事：

Low Seah Sun先生(主席)

Low Wui Linn先生(行政總裁)

Seah Peet Hwah女士

Cheang Wye Keong先生

Lau Ah Che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繼德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Kok Seng先生

黃智威先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敬啟者：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謹此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2026年4月24日落實。要約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悉數結清代價。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組成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要約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規定，董事會若接獲要約或就有意作出的要約而被接觸，則必須為股東利益著想，成立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中毅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詳閱本綜合文件所載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

要約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現正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擬備的條款及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6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0.167港元(即代價157,500,000港元除以945,000,000股銷售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港元))相同。要約將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而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未就發行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授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訂立任何協議。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亦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前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有關要約(包括要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的「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及附錄一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中「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樓宇建造行業提供一般承包服務。其目標客戶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及翻新工程的總承包商；醫院、酒店、商場及住宅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的廠房業主。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 要約人(附註2)	—	—	945,000,000	75.00
賣方(附註3)	945,000,000	75.00	—	—
公眾股東				
— 獨立股東	<u>315,000,000</u>	<u>25.00</u>	<u>315,000,000</u>	<u>25.00</u>
總計	<u>1,260,000,000</u>	<u>100.0</u>	<u>1,260,000,000</u>	<u>100.0</u>

附註：

-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的「一致行動」第(5)類定義，(i)招銀國際及招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ii)光銀國際及光銀國際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若持有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則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分別代表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作為法定或實益擁有人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不包括代表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股

董事會函件

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亦無借入或借出、或買賣任何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不包括代表招銀國際集團及光銀國際集團的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或其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2. 要約人由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而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其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分別由Low Seah Su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實益擁有40%、30%、20%及10%權益。Low Seah Sun先生實益擁有賣方40%已發行股份。

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當中分別載列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業務意向的詳情，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具體而言，誠如「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所指出，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亦擬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所指出，除當中所載有關要約人就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i)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情況作出重大改動；及(ii)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公眾人士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所指出，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推薦建議

敦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28至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建議，以及達致其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補充資料

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及隨附接納表格。

閣下在考慮應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亦應考慮自己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2026年6月16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敬啟者：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吾等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就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中毅資本經吾等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此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補充資料，以及隨附接納表格，其中載列有關要約的條款、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詳情。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並非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不應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提出推薦建議，吾等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應根據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自行決定變現或持有其投資。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外，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如有任何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Ng Kok S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Yeo Chew Yen Mary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6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灣仔
駱克道88號21樓

敬啟者：

**由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AUREOLE HALO LIMITED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AUREOLE HALO LIMITE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6年4月10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945,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總現金代價為157,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67港元)。

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2026年4月24日)落實。於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 貴公司的任何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並無於要約擁有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而作出。吾等的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如適用)、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如適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無與要約人及 貴集團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隸屬同一集團，吾等現時及過往並無與要約人或 貴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有重大關連，而該等關連合理地相當可能會產生或令人覺得會產生利益衝突或理應可能影響吾等意見的客觀性。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吾等被視為適合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概無作為 貴公司及要約人的任何財務顧問角色行事。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自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而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已付／應付吾等的專業費用總額並不構成吾等於有關期間可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收益重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要約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乃依據(i) 貴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iii)綜合文件所載列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iv)董事、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繼續屬真實準確，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吾等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快獲知會。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如適用)所表達且提供予吾等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管理層及要約人的陳述及確認，聲明不存在與任何人士就要約訂立而未予披露的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

董事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願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 貴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概不會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其代表所提供或編製的資料、意見或聲明，亦無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因進行要約而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 貴公司已獲其本身的專業顧問就要約及編製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另行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要約將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並無對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豁免、修訂、補充及延誤。吾等已假設將不會就要約施加任何延誤、限定、條件及限制而將對預期來自要約的預計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的意見必需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存在的金融、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獲得的資料而作出。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吾等的意見、建議及推薦建議)。

本函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樓宇建造行業提供一般承包服務。 貴集團成立於1985年，是一家馬來西亞樓宇建造承包商，專營(i)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及(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樓宇(譬如私營醫院、酒店、商場、高層住宅樓宇和商業／住宅綜合體)的樓宇建造服務。 貴集團也承接小型配套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翻新工程、維修工程及電工工程。其目標客戶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包括基礎設施及翻新工程的總承包商；醫院、酒店、商場及住宅樓宇的物業發展商；及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的廠房業主。

1.2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2025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2026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令吉 (經審核)	2024年 千令吉 (經審核)
收益	182,676	121,335	259,932	289,184
— 工廠項目	121,170	73,266	141,519	155,152
— 機構、商業及／ 或住宅項目	22,155	14,326	40,169	48,084
— 基礎設施項目	35,644	29,746	72,396	84,170
— 其他	3,707	3,997	5,848	1,778
除稅前溢利／ (虧損)	20,605	4,508	6,849	(754)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期內溢 利／(虧損)淨額	15,753	3,163	(1,447)	(1,552)
	於2026年 4月30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於2024年 10月31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91,998	202,012	260,842	
流動負債	93,205	115,325	139,750	
非流動資產	25,331	38,886	31,638	
非流動負債	929	929	1,307	
資產淨值	123,195	124,644	151,4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89.2百萬令吉減少約29.3百萬令吉或約10.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約259.9百萬令吉。該減少主要由於工廠項目、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以及基礎設施項目各自的收益有所下降(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在建／完工項目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惟部分被其他項目收益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21.3百萬令吉增加約61.4百萬令吉或50.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約182.7百萬令吉。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完成一個快速通道工廠項目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8百萬令吉，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除稅前虧損約754,000令吉。扭虧為盈主要由於儘管收益有所下降，惟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的一個工廠項目，其總成本低於估計，及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獲得的一個新工廠項目，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均高於其他項目)。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0.6百萬令吉，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4.5百萬令吉增加約16.1百萬令吉或357.8%，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一個毛利率高於其他項目的快速工廠項目導致收益及毛利相應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1.4百萬令吉，而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1.6百萬令吉。淨虧損減少約12.5%主要由於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完成的一個工廠項目，其總成本低於估計，及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獲得的一個新工廠項目，該兩個項目的毛利率均高於其他項目)，儘管收益有所下降，惟部分被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約15.8百萬令吉，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純利約3.2百萬令吉增加約12.6百萬令吉或393.8%，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完成一個毛利率高於其他項目的快速工廠項目導致收益及毛利相應增加所致。

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則錄得溢利（「**損益模式**」）。吾等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於項目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收益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佔整個項目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隨時間確認。項目完成後，整個項目的實際總成本即可確定。倘實際成本低於估計成本（由於（其中包括）分包商開支較低或材料成本較低、因項目提前完成而導致勞工成本較低），該項目的毛利率及利潤率可能高於預期。

此外，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一個大型工廠項目的協定服務範圍一次性大幅減少以及由於價格競爭，若干新項目的利潤率較低。另一方面，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則為儘管錄得除稅前溢利狀況約6.8百萬令吉，惟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i)因貴公司於過往年度的少徵稅項約5.9百萬令吉而產生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及(ii)一次性額外稅項約1.68百萬令吉。上述一次性所得稅開支已令貴集團由除稅前溢利狀況轉為除稅後虧損狀況。

管理層告知，損益模式並非常規模式，可能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會否再次出現尚不確定。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虧損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兩個連續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後，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顯著增長約4倍，這對股東而言是一個良好跡象及符合股東的利益。然而，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年度能否繼續錄得溢利，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貴集團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以及各已完工項目中實際將予產生的總成本與估計總成本的對比情況。吾等理解，各財政年度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各項目的毛利率及各項目實際產生成本相對於估計成本的情況，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即損益模式並非常規模式，可能於截至2026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會否再次出現尚不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由2024年10月31日260.8百萬令吉減少約58.8百萬令吉或約22.5%至2025年10月31日約20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在建／完工項目減少導致收益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由2025年10月31日約202.0百萬令吉減少約5.0%至2026年4月30日約192.0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2024年10月31日約139.8百萬令吉減少約24.5百萬令吉或約17.5%至2025年10月31日約115.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有所減少，惟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所抵銷。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2025年10月31日約115.3百萬令吉減少約19.2%至2026年4月30日約93.2百萬令吉，主要由於先前就建築服務未開票收益開票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6年4月30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倍、1.8倍及1.9倍。

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資產由2024年10月31日約31.6百萬令吉增加約7.3百萬令吉或約23.1%至2025年10月31日約38.9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新增13間公寓及兩幅地塊，部分被出售12間公寓所抵銷)，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廠房及機器)所抵銷。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2025年10月31日約38.9百萬令吉減少約35.0%至2026年4月30日約25.3百萬令吉，主要由於2025年11月18日公告的出售兩幅地塊所致。

貴集團錄得非流動負債由2024年10月31日約1.3百萬令吉減少約0.4百萬令吉或約30.8%至2025年10月31日約929,000令吉，並於2026年4月30日維持約929,000令吉。2025年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項目完工後工地附近工人宿舍的租賃協議完成導致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2024年10月31日約151.4百萬令吉減少約26.8百萬令吉或約17.7%至2025年10月31日約124.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宣派及派付每股股份0.037港元的特別股息所致。於2026年4月30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23.2百萬令吉。

1.3 貴集團的前景及展望

根據2025年年報，貴集團約有54.4%、15.5%、27.9%及2.2%的收益分別來自(i)工廠項目、(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iii)基礎設施項目及(iv)其他的樓宇建造服務。

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馬來西亞建築業預計在未來中短期內將保持穩定，但依然面臨挑戰。整體經營環境受材料成本上漲、勞動力短缺、法規合規要求及競爭激烈等因素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對利潤率及項目週期構成壓力，需進行審慎規劃與嚴格的運營管理。

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3月，馬來西亞建造行聯合總會（「**UMCA**」）^(附註) (<https://english.news.cn/20260324/4632730ce5654bbbb75cfcaec1882bf1/c.html>)表示，中東緊張局勢已引發燃料價格大幅上漲，推高整個建築價值鏈中的運輸、機械及原材料成本，並致使項目開支超出初始預算，擠壓了整個行業的利潤空間。UMCA補充稱，此成本衝擊已對項目時間表造成干擾，部分發展項目出現延誤或暫時停工。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馬來西亞房地產及房屋發展商協會（「**REHDA**」）^(附註) 於2026年3月刊發的最新行業調查(<https://theedgemalaysia.com/node/796128>)，儘管馬來西亞在地理上遠離中東，但目前及預期較高的能源價格、建築材料成本及物流開支

*附註：*UMCA是一個成立於1949年的非政府組織，旨在促進馬來西亞各州及城市的建築專業人士之間的友誼。儘管UMCA並非政府組織，惟其成員為馬來西亞各州及城市的建築專業人士，彼等身處馬來西亞建築市場，並擁有最新的市場信息。UMCA收集及總結的信息為馬來西亞建築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短期前景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

*附註：*REHDA是一個成立於1970年的非政府組織，擁有超過1,500名馬來西亞半島的開發商會員，這些開發商負責建設了馬來西亞約80%的房地產。儘管REHDA並非政府組織，惟其成員為馬來西亞各地的開發商，彼等身處馬來西亞建築市場，並擁有最新的市場信息。REHDA收集及總結的信息為馬來西亞建築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短期前景提供了有意義的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影響發展時間表及項目盈利能力。吾等認為，目前及預期的成本上升以及對長期衝突的擔憂可能導致投標機會(包括(i)工廠項目、(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iii)基礎設施項目)減少。

管理層告知，由於(其中包括)中東衝突，馬來西亞私營部門的許多項目招標(包括(i)工廠項目、(ii)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iii)基礎設施項目)已被擱置。自2026年起，私營部門招標機會的減少導致行業競爭對手之間的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油價、物流成本及材料成本的波動可能對項目的預算計算造成重大影響，且一旦簽訂項目合約，油價、物流成本或材料成本飆升可能對利潤率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項目虧損)，吾等認為，在中東衝突的負面影響及情緒下，撤回及暫停招標屬合理。在此等情況下，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貴集團已採取審慎方針，在進行項目投標前花費更多時間及資源甄選潛在項目及估算預算。相較過往做法，貴集團一直審慎探討潛在項目的各個方面，並於中東衝突期間估算每個潛在項目及評估其成本彈性，以緩解利潤率受壓的風險。貴集團僅參與在最審慎的成本估算情境下預期仍能獲利的項目投標，且貴集團已上調投標報價，以為成本波動預留緩衝空間，導致價格競爭力有所下降。

根據馬來西亞投資、貿易及工業部2023年發佈的關於《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的網頁(<https://www.nimp2030.gov.my/>)內容，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的目標包括(其中包括)(i)推動從傳統建築項目向高科技工業建築的結構性轉變。特別是，其目標是將3,000家工廠升級為智能設施，產生超過50億令吉的工業建築及技術整合合約；及(ii)推動淨零碳排放，包括將工業園區轉變為生態工業園區。貴集團的專業知識在於傳統及常規工廠建設，貴集團並無建造及改造智能設施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貴集團可能無法享受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貴集團作為一家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建築承包商，專注於為(其中包括)工廠(包括低層加工設施與製造廠房)提供建築服務。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分別約有66.3%、54.4%及

53.7%的收益來自工廠項目，並可能於短期內因上述競爭對手減少而受惠於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儘管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為馬來西亞製造業及工業領域勾劃了長期結構性轉型，股東應注意(i)中東衝突的負面影響及情緒可能仍在短期內影響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的執行時間表；及(ii)於馬來西亞的智能設施及生態工業園於2030年或前後成功升級後，智能工廠及生態工業園區可能成為未來的市場新趨勢，為 貴集團產生50%以上收益的傳統及常規工廠項目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出現結構性及永久性下降。 貴集團的未來成功可能取決於要約人是否有業務計劃或策略來發展(其中包括)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或基礎設施項目。

儘管要約人對 貴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地馬來西亞及東南亞的工業基礎設施領域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似乎(i)要約人尚未就其對 貴集團其他分部(即廠房項目以及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的前景發表意見，及(ii)要約人尚未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股東應關注 貴公司將就審閱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後對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或策略作出的日後公告。

2. 要約人的資料

2.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背景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7年1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要約人為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盛屯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及實益擁有70%、20%及10%權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彭偉珍女士。

有關要約人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

2.2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並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就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

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將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發現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2.2.1 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惟建議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所准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更改董事會成員除外)。

要約人擬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准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有關較後日期起提名董事會的新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對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2.3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聯交所將在股份的股票名稱上加上指定市場標記；或
- 倘 貴公司自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日期起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聯交所將取消股份上市。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將獲委任加入 貴公司董事會的新董事及現有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啟動配售)，以確保 貴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要約人不擬行使任何其可獲得的權力，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股份。

2.4 吾等的觀點

吾等從綜合文件中注意到，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且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經驗。此外，考慮到上文第2.2節的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似乎並無針對 貴集團的未來計劃。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未來方向及前景，以及要約人能否於上文第1.3節所論述的挑戰下，在短期內改善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目前均存在不確定性。

3. 要約的主要條款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的表決權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945,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因此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

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將提呈予要約股東。

3.1 要約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將根據收購守則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基於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 現金0.16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0.167港元(即代價157,500,000港元除以945,000,000股銷售股份(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0.001港元))相同。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最少接獲某個數量的股份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前提。

要約人不會上調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被允許上調要約價，且要約人亦不保留上調要約價的權利。

3.2 要約價

要約根據收購守則擴展至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在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3.2.1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較：

- (a) 股份於2026年6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80港元折讓約84.5%；
- (b) 股份於2026年4月10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50港元折讓約74.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64港元折讓約74.8%；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8港元折讓約72.5%；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0港元折讓約63.7%；
- (f) 2025年年報所披露的於2025年10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9令吉(相當於約0.183港元)折讓約8.74%，乃基於(i)於2025年10月31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644,000令吉；(ii)於2025年10月31日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及(iii)於2025年10月31日1.0令吉兌1.8454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及
- (g)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的於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0.098令吉(相當於約0.193港元)折讓約13.5%，乃基於(i)於2026年4月30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3,195,000令吉；(ii)於2026年4月30日已發行股份為1,260,000,000股；及(iii)於2026年4月30日1.0令吉兌1.9729港元的匯率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4. 要約總值

要約提呈予要約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擁有1,2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210,420,000港元。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要約結束(包括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除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

945,000,000股股份外，合共315,000,0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計算，倘要約獲全面接納，則總代價將為52,605,000港元。

5. 股份過往價格及成交量

下圖載列股份自2025年4月1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10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走勢。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普遍的市場情緒，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5.1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自2026年4月13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2026年4月27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2. 規則3.5公告於2026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刊發。

於回顧期間初(即2025年4月11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4月10日)(「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大致於0.067港元至0.700港元之間波動，平均收市價約為0.197港元(「規則3.5公告前平均收市價」)。

要約價每股0.167港元較規則3.5公告前平均收市價低約15.2%。當吾等仔細觀察近期股價時，要約價0.167港元較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即2025年10月13日至2026年4月10日(「規則3.5公告前6個月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279港元低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0.2%。要約價0.167港元低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244個交易日中143個交易日(即58.6%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要約價0.167港元低於規則3.5公告前6個月回顧期間120個交易日中113個交易日(即94.2%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要約價較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尤其是規則3.5公告前6個月回顧期間)的過往價格表現並無吸引力。

股份於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2026年4月24日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於2026年4月27日恢復買賣，股價由2026年4月10日的0.650港元調整至2026年4月27日的0.455港元。股價下跌的原因可能是由於股價由2026年3月初的每股股份約0.4港元飆升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0.65港元(即一個半月內增幅超過50%)後，若干股東出售股份以變現收益所致。股價於2026年4月30日飆升至0.98港元，於2026年5月4日進一步升至1.11港元。股價持續飆升，於2026年5月15日達到1.77港元的峰值。吾等就自聯合公告起股價飆升的原因詢問管理層，管理層告知其並不知悉股份交易價格出現有關變動的任何原因。股價於2026年5月19日調整至1.65港元，於當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貴公司就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刊發盈利預告公告(「盈利預告公告」)。於刊發盈利預告公告後，股價於2026年5月20日急跌至1.26港元。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5月20日，成交量較2026年5月19日高出逾十倍。吾等認為，於2026年5月20日，股價不升反跌，可能歸因於在股價由2026年4月30日的0.98港元，於短短19個曆日內飆升逾60%至2026年5月19日的1.65港元後，若干股東出售股份以變現短期收益所致。股價其後於2026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間在1.16港元至1.48港元之間波動，並於2026年6月1日貴公司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當天以1.30港元收市。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1.08港元收市。於刊發聯合公告後，股價仍遠高於要約價0.167港元。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亦較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7%及13.5%，表明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此外，股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表現(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1.08港元較要約價0.167港元高出約6倍)顯示，要約價0.167港元並無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期間／月份	交易日數	每月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概約)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3) (概約)
2025年				
4月11日至4月30日	12	115,000	0.01%	0.04%
5月	20	145,750	0.01%	0.05%
6月	21	478,095	0.04%	0.15%
7月	22	173,636	0.01%	0.06%
8月	21	5,895,667	0.47%	1.87%
9月	22	522,955	0.04%	0.17%
10月	20	1,522,000	0.12%	0.48%
11月	20	402,000	0.03%	0.13%
12月	21	279,762	0.02%	0.09%
2026年				
1月	21	1,881,190	0.15%	0.60%
2月	17	4,539,118	0.36%	1.44%
3月	22	3,427,048	0.27%	1.09%
4月1日至4月10日 (即最後交易日)	5	8,499,800	0.67%	2.70%
4月27日至4月30日	4	73,307,250	5.82%	23.27%
5月	19	22,426,842	1.78%	7.12%
6月1日至6月12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4,183,634	0.33%	1.33%

附註：

1. 股份於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4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2026年4月27日恢復買賣。
2.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60,000,000股股份計算。
3. 按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945,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15,000股股份（於2025年4月）至約8,499,800股股份（於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至0.67%，以及佔截至相關月份／期間末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至2.70%。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吾等注意到，於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30日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2%及約23.27%。於2026年5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2026年4月27至30日有所下降，但仍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8%及約7.12%，且高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於2026年6月1日刊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後，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33%及約1.33%。於整個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不時低於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3.0%，股份成交量整體清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成交量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市場對完成及要約的反應所致。具體而言，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2日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下降至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1.33%，而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0日期間則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2.70%。於2026年6月，股份的成交量似乎逐漸恢復至2025年8月、2026年2月及3月最後交易日前的過往水平。鑒於上述情況，股份的成交量可能無法維持。

須注意要約價0.167港元遠低於聯合公告發佈後部分回顧期間內的近期股份市價。因此，如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即使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尤其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但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遠高於要約項下所得款項淨額，故股東可能認為相較當前市場股價，要約並無吸引力。

6. 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要約

於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進行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並識別出兩家於聯交所上市並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相關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即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BGMC**」，1693.hk）及**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BBSB**」，8610.hk）。然而，經考慮(i)僅有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符合甄選標準；(ii) 貴集團與**BGMC**於最近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導致市盈率比較不適用；(iii)根據**BGMC**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最新中期業績公告披露，其於2026年2月28日處於淨負債狀況，令**BBSB**成為市賬率比較的唯一可資比較公司。此樣本規模被認為不足。

吾等認為，擴大可資比較公司甄選標準以納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無意義，因為馬來西亞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可能因(其中包括)監管環境、宏觀經濟因素、市場情緒及流動性差異而有顯著不同。

吾等亦認為進行可資比較要約分析並無意義。各項收購交易中的要約價格乃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方(即要約人)與賣方(即現有控股股東)之間的商業磋商、被要約公司的未來前景、收購事項對收購方(即要約人)的協同效應及商業理據，以及要約人與賣方各自的財務背景及流動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並未就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進行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要約分析。

推薦建議

儘管：

- (1)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6百萬令吉減少約一半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9百萬令吉；及(ii)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惟自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起轉為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要約人及其母公司的主要業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直接關聯，且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的經驗。此外，考慮到上文第2.2節的披露，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似乎對 貴集團並無具體的未來計劃；
- (3) 儘管馬來西亞在地理上遠離中東，但目前及預期較高的能源價格、建築材料成本及物流開支將影響發展時間表及項目盈利能力。吾等認為，目前及預期的成本上升以及對長期衝突的擔憂可能導致投標機會減少；
- (4) 儘管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為馬來西亞製造業及工業領域勾劃了長期結構性轉型，股東應注意(i)中東衝突的負面影響及情緒可能仍在短期內影響2030年新工業總藍圖的執行時間表；及(ii)於馬來西亞的智能設施及生態工業園於2030年或前後成功升級後，智能工廠及生態工業園區可能成為未來的市場新趨勢，為 貴集團產生50%以上收益的傳統及常規工廠項目的市場需求可能會出現結構性及永久性下降。 貴集團的未來成功可能取決於要約人是否有業務計劃或策略來發展(其中包括)機構、商業及/或住宅項目或基礎設施項目；
- (5) 貴集團的未來方向及前景，以及要約人能否在上述第1.3節討論的挑戰中於短期內改善 貴集團的收益來源及盈利能力，目前均不確定。因此，近期股價於聯合公告後飆升是否可持續，亦不確定；

吾等亦已整體考慮以下所有因素，特別是：

- (1)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惟僅因(其中包括)上文第1.2節所論述的一次性所得稅開支而產生淨虧損狀況。在連續兩年錄得淨虧損後，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21.3百萬令吉增加約50.6%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約182.7百萬令吉，這對股東而言是一個良好跡象及符合股東的利益；
- (2)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67港元較 貴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股東應佔綜合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折讓約8.7%及1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要約價每股0.167港元較規則3.5公告前平均收市價低約15.2%。當吾等仔細觀察近期股價時，要約價每股0.167港元較規則3.5公告前6個月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0.279港元低約40.2%。要約價0.167港元亦低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244個交易日中143個交易日(即58.6%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要約價0.167港元低於規則3.5公告前6個月回顧期間120個交易日中113個交易日(即94.2%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
- (4) 誠如本函件第5.1節所討論，股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的表現(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1.08港元較要約價0.167港元高出約6倍)；
- (5) 須注意要約價0.167港元遠低於聯合公告發佈後部分回顧期間內的近期股份市價。如股東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即使股份過往成交量較低(尤其於規則3.5公告前12個月回顧期間)，但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遠高於要約項下所得款項淨額，故要約價相較當前市場股價並無吸引力。

儘管 貴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但吾等更側重於基於近期股價表現及 貴集團基本面分析要約價，吾等認為，(i)要約價並無吸引力；及(ii)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並不屬公平合理，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就希望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而言，倘在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吾等建議彼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儘管如此，獨立股東亦應注意，當彼等擬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持股時，可能無法以高於要約價0.167港元的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在此情況下，要約或為擬按要約價0.167港元變現其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退出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鑑於股份過往的交易流通性較低(而近期的股份成交量已恢復至2025年8月、2026年2月及3月的水平)，彼等應謹記於要約結束後出售股份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且概不保證現行股價水平於要約期間及之後能夠維持。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根據其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決定變現或繼續持有股份。無論如何，獨立股東應注意，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水平能否在要約期間或之後持續存在不確定性。

由於不同股東將有不同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故吾等建議任何需要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徵詢意見的股東，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須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程序。

此 致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景輝
謹啟

為及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吳旻珊
謹啟

2026年6月16日

附註：周景輝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及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周先生在香港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吳旻珊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人士，並為負責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吳女士在香港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一般程序

倘閣下接納要約，則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份。

- (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要約人及本公司因延長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作出聯合公告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標註「**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 全面要約**」字樣的信封透過郵寄方式或由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須：
 - (a) 將有關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達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以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並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c) 倘閣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以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就擬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閣下應向本身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限期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下達閣下的指示。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閣下欲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一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其後應盡快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送交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股東將獲通知所需

文件、應付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或開支，而有關費用及／或開支將由該名股東承擔。要約人應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其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的股份。

- (iv)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名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招銀國際及／或光銀國際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以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自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相關股票，猶如該／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v) 要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告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的記錄顯示已收訖接納表格及本段項下所規定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方會被視為有效：
- (a) 連同有關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b) 來自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量，且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根據本(ii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為限)；或
- (c) 經過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vi)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vii) 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作出安排以代表接納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viii)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ix) 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接納期及修訂

- (i)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予以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送達過戶登記處，且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ii)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聯合刊發公告，載明要約有否獲延期或修訂。
- (iii)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的聲明。如屬後者，於要約截止前須以公告形式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 (iv)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按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14日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 (v) 倘截止日期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的提述將被視為對要約據此延期的其後截止日期的提述。

3. 公告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的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對要約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列明要約是否已延期或修訂。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事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 (d)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的詳情；及
 - (e) 該等數目佔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
- (ii) 於計算接納所佔的股份總數時，僅包括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整有效接納。
- (iii) 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的公告必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倘適用)的規定作出。
- (iv)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有關要約的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就此確認並無進一步意見)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

4.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一旦提呈接納要約，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所列的情況除外。

倘要約人無法遵守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的條款授出撤回權利予提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的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回接納，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後不遲於(7)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交回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5. 要約的交收

倘股份的隨附接納表格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為有效、已填妥，且過戶登記處已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獲上述文件，則會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相關文件日期後的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的獨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的應收款項(減去彼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令致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確認有關接納屬完成及有效。

任何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由要約人悉數支付(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的類似權利。

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支票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6.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身居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影響，因此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承擔責任，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均有權就該人士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得該人士的全額賠償及免除責任。

該等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7.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8. 一般事項

- (i) 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及／或任何其他性質文件，將由獨立股東以平郵方式送回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任何人士接受要約，即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作出保證，表明要約項下提呈的股份乃由該獨立股東出售或提呈，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福利，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iii)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示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iv)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v)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vi)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i)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對要約人及／或招銀國際及／或光銀國際及／或其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不可撤回授權，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人士可獲得有關人士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
- (vii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x) 凡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的提述包括任何有關延期及／或修訂。
- (x)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視乎其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涉及的神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其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招銀國際、光銀國際、八方金融、中毅資本、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登記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股權。名下投資乃登記於代名人名下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其要約意願的指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4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182,676	259,932	289,184	510,437
服務成本	<u>(159,405)</u>	<u>(246,801)</u>	<u>(285,135)</u>	<u>(476,732)</u>
毛利	23,271	13,131	4,049	33,7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75	3,519	4,364	5,88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1	305	181	231
行政及其他開支	(5,892)	(9,584)	(8,348)	(9,0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淨額	–	(508)	(979)	(3,684)
融資成本	<u>(60)</u>	<u>(14)</u>	<u>(21)</u>	<u>(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605	6,849	(754)	27,109
所得稅開支	<u>(4,852)</u>	<u>(8,296)</u>	<u>(798)</u>	<u>(7,102)</u>
期/年內溢利(虧損)	<u>15,753</u>	<u>(1,447)</u>	<u>(1,552)</u>	<u>20,0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715	(840)	(1,840)	19,976
每股盈利(虧損)(仙令吉)				
—基本及攤薄	<u>1.25</u>	<u>(0.11)</u>	<u>(0.12)</u>	<u>1.59</u>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就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股東的中期股息為每股0.0182令吉，金額為22,930,000令吉。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i)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股東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7港元，金額為46,620,000港元；及(ii)就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股東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027港元，金額為34,020,000港元。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足以導致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的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均未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保留意見、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支出項目。

除要約外，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2.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提述最近期刊載的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及有關刊發經審核賬目的附註，該等附註對理解上述財務資料具有重大相關性。

本集團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度中期報表**」)載於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2頁。該公告已於2026年6月1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01/202606010062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5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第90至154頁。該報告已於2026年2月10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210/202602100056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4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024年年報(「**2024年年報**」)第90至154頁。該報告已於2025年2月25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225/2025022500303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年報(「**2023年年報**」)第88至148頁。該報告已於2024年2月23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223/2024022300910_c.pdf

2026年度中期報表、2025年度財務報表、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2023年度財務報表(惟不包括其分別所載於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年報、2024年年報或2023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均透過引用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情況如下：

租賃負債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約139,309令吉。

銀行借款

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及透支。

除上述事項及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4月30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擔保、租賃負債或承諾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以下各項外：

- (a)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2.7百萬令吉(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1.3百萬令吉)，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0.6%；
- (b) 毛利由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令吉增加約2.70倍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百萬令吉；
- (c) 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15.8百萬令吉(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令吉)，較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94倍；及
- (d) 於2026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投資物業約為3.7百萬令吉，較2025年10月31日的約14.3百萬令吉減少約74.1%，此乃由於如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8日所公佈出售地塊所致，

董事確認，於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的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及賣方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的權益及證券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購權的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945,000,000股股份(即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買賣本公司證券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作出相同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
- (ii) 除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i) 於有關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或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與涉及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或銷售股份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 (vi)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及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任何形式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種類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viii)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的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ix)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x) 除根據買賣協議已付賣方的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xi) 除諒解備忘錄及買賣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任何股東(不包括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i) 要約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v) 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會給予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其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內載明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光銀國際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光銀國際及招銀國際均已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於文件中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

5.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集團成員為要約人、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盛屯集團、深圳盛屯、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
- (b) 要約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直接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深圳盛屯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
- (c) 要約人通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d) 光銀國際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34樓至35樓。
- (e) 招銀國際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要約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招銀國際及光銀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c) 本附錄三「4.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d) 諒解備忘錄；及
- (e) 買賣協議。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股股份	<u><u>100,000,000</u></u>
已發行：	
1,260,000,000股股份	<u><u>12,60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發行的1,260,000,000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擁有其他類別證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方面。

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10月31日	0.202
2025年11月28日	0.190
2025年12月31日	0.162
2026年1月30日	0.248
2026年2月27日	0.435
2026年3月31日	0.600
2026年4月10日(最後交易日)	0.650
2026年4月30日	0.980
2026年5月29日	1.160
2026年6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80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6年5月15日的每股1.77港元以及2025年12月29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0.162港元。

4.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持有股份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ureole Hal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45,000,000	75%
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5,000,000	75%

附註：

1. 所有申報權益均屬好倉。此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60,000,000股計算。
2. 要約人Aureole Halo Limited由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全資擁有，Cheng Tun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由盛屯集團全資擁有，而盛屯集團由深圳盛屯間接全資擁有。其分別由姚先生、姚女士及陳先生最終擁有70%、20%及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94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5. 額外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司的實益股權，致使其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c)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之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亦概無該類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亦概無該類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於相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h) 概無以(i)(a)要約人、賣方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一方；及(ii)任何股東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6. 影響及關於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
-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綜合文件內載明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毅資本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及中毅資本已給予且未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刊發本綜合文件，並同意於文件中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八方金融及中毅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執行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於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已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i)(包括持續性及定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或(iii)屬定期合約且剩餘合約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董事	合約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合約應付	
			固定年薪	通知期
Low Seah Sun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起計一年	126,000港元	三個月
Low Wui Linn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起計一年	50,400港元	三個月
Seah Peet Hwah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起計一年	75,600港元	三個月

董事	合約日期	服務年期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 固定年薪	通知期
Cheang Wye Keong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 起計一年	50,400港元	三個月
Lau Ah Cheng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 起計一年	37,800港元	三個月
唐繼德	2026年1月28日	自2026年3月1日 起計一年	126,000港元	三個月
Ng Kok Seng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 起計一年	126,000港元	三個月
黃智威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 起計一年	126,000港元	三個月
Yeo Chew Yen Mary	2026年3月6日	自2026年4月28日 起計一年	126,000港元	三個月

概無根據上文所披露的各服務合約應付的浮動薪酬。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2室。
- (c)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唐繼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
- (f) 八方金融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德輔道中308號5樓504-505室。
- (g) 中毅資本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21樓。
- (h) 本綜合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登載於(i)本公司網站(www.rimbaco.com.my)；及(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3年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附錄「10.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